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审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29,265.3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此外，陈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聂织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力

年 月 日